

关于对《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的前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对《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的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整体的评估，确保其能够实施。

2、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共分为七章二十一节：科学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到2025年，50%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推荐标准。系统提高县域一体化服务水平，到2025年，县域内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65%以上。持续加强县域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形成融合公共卫生、电子病历等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环境，逐步对业务用房使用年限较长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提升。筑牢村级服务网底，2025年底前，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全面实现房屋产权公有。着力优化人

才配备及结构，盘活用好存量编制，健全完善多渠道引才机制。加快打造规范化的乡村医生队伍，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50%以上。促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2025年年底乡镇卫生院实现特色专科、名医工作室（站）全覆盖。精准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稳步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质量，2025年家庭医生服务普遍覆盖县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村居，全人群签约率达到60%以上，重点人群（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签约率保持在90%以上。促进乡村医疗卫生运行保障提效加力，优化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3、评估过程

我单位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对《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进行前评估工作，分别从编制依据、编制过程、规划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研究，细致地分析《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的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形成了相关评估报告。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1、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

量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整合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对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2、文件制定的依据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了《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期限为2024—2035年。

3、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

本办法深入推进整合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明确了乡村医疗机构发展方向，对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提供思路，对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4、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办法》（讨论稿）完成后，2024年8月8日海阳市卫健局下发了《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分别发送至市委

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医保局、大数据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民政局，已收到全部 10 家反馈意见，10 家单位均无意见。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1、评估结论

《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送审稿）》的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合理、详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建议继续执行。

2、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无

四、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五、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

评估人员（签字）：

王月 邵明超

评估单位：海阳市卫生健康局

评估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